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	240.00	1.48%
27	李仕惠	人力资源部主管	否	240.00	1.48%
28	李冬	质量部经理	否	212.10	1.31%
29	陈浩	工程部经理	否	453.00	2.79%
30	范磊	人事部门负责人	否	169.50	1.04%
31	李伟	综合部副总监	否	295.00	1.82%
32	潘烽	综合部法务经理	否	189.00	1.17%
33	李云普	销售部总监	否	240.00	1.48%
34	孙卫环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副总监	否	204.00	1.26%
35	销售副经理	否	169.50	1.04%	
36	陈娟	销售部副经理	否	169.50	1.04%
37	徐峰	化学工艺研发中心主任研究员	否	219.00	1.35%
38	子公司新闻信息部经理	否	660.00	4.06%	
39	王万青	子公司新闻信息部经理	否	460.00	2.83%
40	丁建奎	子公司新闻信息部经理	否	290.00	1.79%
41	朱伟英	子公司新闻信息部经理	否	320.10	1.97%
42	周金王	注册申报高级主任研究员	否	360.00	2.22%
43	赵超青	多肽项目副总监	否	363.00	2.24%
44	李耀子	多肽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1.00	1.24%
45	陈静	销售部4D经理	否	220.00	1.35%
46	陈炎君	研发中心经理	否	180.00	1.11%
47	柳梓辉	质量副经理	否	169.50	1.04%
48	董同祥	审计部副总监	否	169.50	1.04%
49	黄文林	综合管理部设备管理员	否	169.50	1.04%
合计				16,241.5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5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3、“澳赛诺”指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博思”指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澳赛诺和新博思生物为发行人子公司,公司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上述参与对象中,金富源、童梓权、台海海、罗金文、徐东海和郭婷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对象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年4月30日(T-3日)(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1年5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

(五)限售期限
蓝天投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南京证监局和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认购数量上限,占本次发行规模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股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4月30日(T-3日)15:00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5月14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证券业务规范》,蓝天投资、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已签署《关于参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对承销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蓝天投资、诺泰生物员工工资计划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4月28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承销商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最近3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业务规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的产品存续期限近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托管三方托管(托管基金)上。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不合规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8)融券卖出证券涉及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产;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如确实无法提供当日资金证明文件的,则应提供2021年4月25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25日)的资产证明文件。

7.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8.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南京证券IPO系统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njzq.cn)提交相关核查材料。上述材料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10.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拒绝向其提供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登录南京证券IPO系统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njzq.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1.需提交的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管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签署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系统交互方式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南京证券IPO系统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s://ipo.njzq.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询价对象账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诺泰生物——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信息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意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可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①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确保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无任何遗漏或误导。

②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表格及盖章版 PDF。

④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管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上传 Excel 表格及盖章版 PDF。

⑤提供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须加盖公章或外部印信机构公章。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公募理财产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⑥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a)配售对象资产规模信息表 Excel 电子表;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b)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需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的产品总规模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印信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购理财产品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5日)(加盖公章);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如确实无法提供当日资产证明文件的,则应提供2021年4月25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25日)的资产证明文件。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⑦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或初步询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尽早进行系统备案,并在提交系统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如系统中显示“审核通过”状态,则即可完成备案。若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状态,请务必查询未通过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资料。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公告查看时段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善备案,则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025-58519322、025-58519323或访问咨询邮箱:cm@njzq.com.cn咨询。如若本次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在填报信息表,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投资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把关关联方,确保不加入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存在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合格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不超过该对象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恪守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线上投资者核查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的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进行二次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及核查相关问题的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填报错误的法律后果。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申购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承诺中新增关于申报价格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内如实填写并签署每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中午12:00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如确实无法提供当日资金证明文件的,则应提供2021年4月25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4月25日)的资产证明文件。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600万股,占网下初

发行数量的50.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果前不泄露本次报价,且不向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申购数量)的网下申购数量予以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根据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在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配售对象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4月29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配售对象信息、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报价为无效申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超过10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9)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证券账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进行询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按照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合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申报报价;

(11)未依法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要求的投资者和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所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到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由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剔除部分中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的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投资者的拟申购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规模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按照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以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股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不少于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不少于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及其确定过程,可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5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